

依法护商 以法促治

秀洲法院以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

■撰文 戴瑞雪 秀 舟
图片由秀洲区法院提供

从“把法庭搬进毛衫市场”，到“依法裁判网络肖像权侵权”，秀洲法院两起典型案例近日引发关注。前者以巡回审判就地化解市场房屋租赁纠纷，后者以公正裁判厘清网络空间人格权益边界规范电商行为，两案虽领域不同，却共同指向同一命题——秀洲法院以法治力量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一堂开在商户家门口的法治公开课

秀洲法院巡回审判
助推毛衫市场纠纷源头化解

“现在开庭！”法槌声落，一场别开生面的巡回审判近日在秀洲区洪合镇“洪易方”众治中心拉开帷幕。庭审现场设在市场，60余名市场商户、管理人员及社区工作者到场旁听，凝神注目这场“搬”到“家门口”的庭审。

该案系一起典型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。原告系出租方，被告为市场内毛衫商户。此前，被告为安置员工住宿承租涉案房屋。员工离职搬离后，原告多次催缴居住期间水电费用。被告则主张，已通过微信明确告知原告相关费用由实际居住的员工承担，己方不应负责。双方各执一词，矛盾逐步激化。

庭审前移：家门口的法治公开课

“洪合镇以毛衫产业为支柱，个体工商户占比高，此类因租赁关系引发的费用分摊争议十分常见。”承办法官徐辰丽表示，基于纠纷的典型性和普遍意义，法院决定将庭审前移至市场一线，力求通过个案公开审理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。



庭审中，徐辰丽围绕合同签订时的具体约定、后续沟通往来记录、费用产生的实际期间等关键事实逐一梳理核实，充分保障双方陈述权利，整个过程严谨有序。一名在场商户感慨道：“没想到租赁房屋还有这么多需要注意的细节，今后签合同一定要把责任主体和费用承担方式写得明明白白。”

以案释法：把法条变成操作指南

庭审结束后，徐辰丽随即以“房屋租赁法律风险防范”为题开展普法讲座。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，结合审判实践中积累的典型案例，系统讲解房屋租赁中应重点关注的风险节点。

“承租前，务必实地查看房屋现状并书面确认；退租时，应完成规范的交接程序，就房屋状况、费用结清等情况形成书面记录；未经出租人明确同意擅自转租的，出租人依法享有提出异议乃至解除合同的权利。”徐辰丽将专业法律条文转化为一条条具体可行的操作建议，引得在场旁听人员频频记录。“没想到租房有这么多需要注意的细节，今后签合同一定把责任主体和费用承担写得明明白白。”一名旁听商户表示。

“洪易方”众治中心工作人员表示，讲座针对性强、实用性高，对市场管理和日常调解工作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。今后将更加注重引导商

户审慎签订租赁合同，将身份信息、租赁期限、费用承担、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约定清楚，从源头减少纠纷隐患，并继续邀请法院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。

系统治理：构建源头治理工作体系

以“洪易方”众治中心为枢纽，秀洲法院正系统构建毛衫市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体系。在纠纷调处端，法官通过线上方式实时提供调解指导，针对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性调解模板，强化诉调对接机制，畅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；在能力提升端，法院搭建以法官为主导的培训架构，围绕法律程序规范和实体法律适用，对“民声一键办”“乡音调解”等基层解纷队伍开展常态化专业培训；在风险预警端，对涉市场群体性纠纷、系列案件及高频被诉对象等信息实时动态分析研判，第一时间向市场管理方发送《市场风险交易对象提示清单》和《司法建议》。

数据显示，今年上半年洪合镇



毛衫市场矛盾纠纷总量同比下降26%。2026年，该市场被纳入全省专业市场高质量发展试点，法治赋能市场治理成效逐步显现。

“巡回审判将‘群众上门找法官’转变为‘法官下沉找群众’，拉近了司法与民众的距离，也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和可感知度。”徐辰丽表示，在巡回审判中，法官能更敏锐地发现基层治理薄弱环节，通过“面对面”的座谈交流和实地调研，精准识别租赁合同、用工习惯、交易往来中的普遍性问题，进而为完善基层治理机制提供司法智慧。

擅用网红照片带货？侵权！

秀洲法院审结一起肖像权纠纷案

网络沉淀了海量公开的个人图文与视频内容，不少电商经营者为吸引消费者注意，直接搬运网上海人像照片用作宣传。但这类行为合法吗？秀洲法院近期审结的一起肖像权纠纷案给出了明确答案。

案情：博主照片被“搬”上商品页

小王系某平台时尚博主，粉丝数约10万，长期在其账号发布个人穿搭图文及视频内容，其中包括商业推广作品。日前，她在某电商平台发现一家服装网店，店内一款毛衣的商品详情页使用了她的照片，商品详情页也包含数张她此前在网上发布的照片。看到照片被擅自“拿来”带货引流，小王将经营该网店的某公司诉至法院。

“这张照片同行都在用，我为什么不能用？”被告辩称系小本经营，照片参照同行素材上架，不清楚模特身份，也未对原告进行恶意篡改。被告同时提出，网店已因经营不善关停，照片也已删除，并未对原告造成实质性损失。

裁判：未经许可使用构成侵权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在购物平台销售毛衣时，未经许可使用原告肖像进行商业推广，且商品已显示售出2383件，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犯。综合考量原告知名度、肖像商业价值、被告过错程度、销量、侵权情节及

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，法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6000元。

承办法官指出，肖像权是自然人享有的核心人格权益。部分电商经营者误以为网络公开图片即可免费商用，实则网络公开并不等同于授权使用。未经许可将他人肖像用于商品推广，具有明显营利目的，即便未丑化、篡改，其行为仍构成侵权。

说法：厘清网络肖像权保护边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：任何组织或个

人不得以丑化、污损，或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权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、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等方式使用或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

法官提醒，网络时代信息获取和传播愈发便捷，但肖像权的法律保护边界始终清晰。无论是电商经营者还是普通网络用户，都应尊重他人人格权益，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、传播他人肖像，共同守护网络空间的法律底线。

【短评】

两起案件，一在线下市场，一在线上电商；一起关乎租赁纠纷的源头化解，一起关乎电商经营行为的依法规范。表面看来各自独立，实则共同勾勒出秀洲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清晰路径——将司法触角延伸至矛盾最前沿，让每一起案件都成为治理的支点。

巡回审判，是司法服务主动“走出去”的生动注脚；肖像权裁判，是法律底线的一次有力重申。前者以“面对面”的庭审和普法，将法律知识送至商户身边；后者以“以案释法”的方式，为电商经营者划定清晰规则。一动一静，殊途同归。

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——这不仅是工作方法，更是司法理念。秀洲法院的实践表明，当法院不再满足于“就案办案”，而是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局，司法的辐射效应便能从个案裁判延伸至系统治理，从定分止争升华为源头预防。这，正是新时代人民法院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。创建活动有序推进……一张覆盖全域、多维发力的平安网越织越密。

比数据更有深意的，是身份的转变。从“旁观者”到“合伙人”，从“看你干”到“一起干”，群众的主动加入，才是秀洲平安建设最深厚、最持久的力量源泉。每个人都是平安的受益者，每个人也是平安的建设者——这一理念，在秀洲大地上真正落了地、扎了根。

十年是里程碑，更是新起点。在2026年秀洲区平安文化宣传主题活动现场，秀洲“红马甲”十大志愿行动正式发布，涵盖壮大组织、守护家园、化解纠纷、关爱特殊群体、普及全民法治等多个维度，为下一个十年的“更高水平平安秀洲建设”绘制了清晰的路线图。

“坚守平安初心，守护秀洲大地……新十年，再出发！”伴随着响亮的誓言，那抹跳动的红仍在蔓延，新的故事仍在续写。

征程万里风正劲，重任千钧再启航。立足2026年全新起点，秀洲“红马甲”志愿队伍正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全力构建多方参与、立体多维、全民共建的现代化平安治理新格局。

千帆阅尽，红潮奔涌；新程启幕，初心永续。下一个十年，这抹动人志愿红，将步履不停、温暖前行。

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

多一双公筷 多一份安心

文明用餐 使用公筷

浙江省文明办